

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3 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总体情况

1999 年，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北京市设立了大气治理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建设。2007 年，我市设立了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用于落实国家及本市节能减排政策，支持原有渠道难以覆盖、支持力度不够或问题比较突出的节能减排重点工作。2012 年，经市政府批准，将大气治理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合并为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主管。2013 年，专项资金紧紧围绕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节能减碳任务的落实，有力支持全市各部门实施了节能减碳、污染防治的各项重点措施，同时，专项资金也带动了社会投资，起到了引导和放大作用。

二、2013 年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3 年市财政共计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27.9 亿元，涉及 30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节能减碳方面。节能减碳工程支出约 0.4 亿元，主要包括能源管理师试点、节能减碳统计体系建设、节能低碳标准修订等内容。节能减碳基础能力提升及其他工作支出约 0.2 亿元，主要包括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能源审计推广、“节能产品进超市”试点等内容。

（二）环境保护方面。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支出约 16.9 亿元，主要包括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环保公交车运行补贴等；煤烟型污染控制工作支出约 6.2 亿元，主要包括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郊区县“减煤换煤”等；工业及污

染减排工作支出约 3.8 亿元，主要包括水泥厂烟气脱硝和料库封闭等工业污染治理、“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退出、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等；环保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支出约 0.4 亿元，主要包括基层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等。

三、2013 年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2013 年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有力支持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取得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发挥了重要的引导放大作用。

2013 年，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与 2010 年比分别削减了 16.6%、15.9%、10.9%和 10.3%，提前动态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总量削减目标。

2013 年，全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多年变化均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6.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56.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108.1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89.5 微克/立方米，还需继续加大治理力度。

四、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措施

2013 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市加强和改进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审议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3〕100 号）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度建设。2013 年 9 月制定出台了《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断明确专项资金的政策定位和支出范围，保证资金的公益性要求；同时，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总体框架下，修订或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和实施细则。

（二）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实施水平。一是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明确的 84 项措施任务，加强资金项目统筹，推进项目库建设和管理；二是强化项目评审论证，建立了项目多部门联合审查及专家评审机制；三是督促已批复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资金支出。

（三）不断深化资金绩效监管。将绩效理念贯穿于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强化对绩效目标的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开展针对 2013 年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